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欣)

本人作为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和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管理学(金融)。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师;现任上海安可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11月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

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 独立董事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应出席股东会召开次数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王欣 | 6 | 6 | 0 | 0 | 否 | 4 | 4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2025 年度共参与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审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2025 年度共参与了 5 次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内

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就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5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沟通，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已满 15 日。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作为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特别是公司的收入确认、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关联交易，以及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充分发挥个人在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确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未发现公司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亦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超视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8,922.42 万元（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四）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管理与内控执行规范，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与治理风险。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与其他审计委员会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认真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格证照、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管理与内控执行规范，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与治理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积极与管理层沟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王欣

2026 年 4 月 22 日